

## 对话朱晓阳:法学遇上人类学

侯 猛 朱晓阳 孙 超 杨锦程 尤陈俊\*

### 一、法律研究与人类学方法

侯 猛:朱老师好!今天我们几个来和您对话,主要是想谈谈法律人类学的研究现状。考虑到我们的对话,将来整理后是给《法律和社会科学》的读者。他们可能还不熟悉您。所以,我先简单介绍一下您。朱老师的人生经历丰富,早年下乡插队做过知青,大学时代热爱诗歌办过油印诗刊,后来去新疆支教,然后辗转在电视台、报社做过编辑。1991年赴澳大利亚留学,2000年获得Macquarie大学人类学专业博士,2001年至今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任教。朱老师的研究领域包括:法律人类学、人类学发展理论、工业人类学、社会科

---

\* 侯猛为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朱晓阳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教授,孙超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杨锦程为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尤陈俊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这次对话于2016年1月21日在北京万圣书园咖啡厅举行。文字稿由杨锦程整理,侯猛、尤陈俊、孙超审校。正文中的注释均由整理者所加。

学方法论,其专著《罪过与惩罚:小村故事(1931~1997)》,<sup>①</sup>被认为是国内法律人类学的代表性作品之一。

今天我们跟您对话,也主要是想谈谈法律人类学的研究现状,将来这篇对话的潜在读者,可能主要是法学的学生。这几年,法律和社会科学研究影响较大,主要是法学院这边的人在推动。但其中存在的问题在于,在法学这边真正接受过社会科学训练的人还是太少。包括像法律人类学,法学这边虽然有不少人做,想进入人类学,但总感觉做出来的东西还不够人类学。而另一方面,人类学那边更没有多少人进入到法律领域,来做法律人类学。这是我感觉到的跨学科法律研究目前的窘境。

**朱晓阳:**这是一个难题。不过我的观感是相反。我也观察过,在我们这边,本科就很少有学人类学的,只有中山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有人类学专业。他们进入到法学就比较难。相反,如果有法学的本科背景,进入人类学反而倒容易。但是又很少有法学的人愿意进来。当然这不是法学的问题,主要还是人类学队伍太小。我们自己学人类学的学生,读博士时都逃掉了,去读社会学或其他专业。这是一个问题。

**孙超:**我觉得人类学投入产出比太低,比如要做一年的田野(调查),大家都不愿意去。

**朱晓阳:**这有关系吗?好像也没多大关系。

**侯猛:**这也许是和就业有关。目前国内人类学的教学科研职位偏少。学生毕业以后总得面临找工作的问题。

**朱晓阳:**当然也不是绝对的。如果读到博士,大学里还是有一些位置,虽然不太多。人类学的硕士文凭基本上没法找工作。我估计国外也是类似的,从历史上看,学法律人类学的大多数是法律人居多,人类学只是一个辅修专业。

**侯猛:**我记得2005年在北大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做博士后时,高丙中老师就和我说:“你们法学是一个大学科,应该想办法让更多的

---

<sup>①</sup> 该书第一版由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年出版,第二版即增订版由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出版。

法学学生过来学习人类学。也希望你做完博士后以后,能把人类学的知识传统介绍到法学那边。”所以,当时我也在琢磨怎么把人类学和法学两个学科勾连起来。后来我们还开过“法学与人类学的对话”学术讨论会,以及与您一起编过《法律与人类学:中国读本》。<sup>①</sup>但现在看来,法学这边的人类学氛围还是不够,改行学人类学的更少。包括我自己在内,觉得与法律人类学还是隔着一层皮。

美国的情况与您说的大体一致。在顶尖法学院中,几乎都有从事法律人类学研究的教授。2012年我在纽约大学法学院访问时,就遇到过这么一位学者。他的名字叫 Matthew Erie(尹孟修),他在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获得 J. D., 然后去华尔街当律师,最后又在康奈尔大学获得人类学博士。让我比较惊讶的是,他研究的是中国的法律人类学,而且博士论文做的是西北地区阿訇如何解决纠纷的问题。<sup>②</sup>当然,他能从华尔街律师转身变成为法律人类学专家,也许与他之前的教育背景相关。在读 J. D. 之前,他还获得过亚洲研究和人类学的硕士学位。

好,再回到问题本身,您觉得法律人类学的研究包括哪些?

朱晓阳:按我的理解,法律人类学就是关于秩序规范的研究,是关于不同文化下的秩序规范,这里面包括法律、政治、宗教等种种主题,甚至也包括一定程度的经济。

侯猛:所以在人类学的视野中,法律、政治、宗教都是理解秩序的一个变量。法律人类学与政治人类学并非严格界分。这种现象在法学中不可能出现。我们有严格的部门法划分,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诉讼法学都有明确的学科属性。

朱晓阳:对,社会学都有较细分工。但人类学还是这样,我甚至有时去参加宗教人类学的会议。我说我从来也没有研究过宗教,但他们认为我也是研究宗教的。我还参加过社会工作的会议。所以说,人类学家的形象很模糊,这基本上反映的是前工业化时代学科分化之前的

<sup>①</sup> 朱晓阳、侯猛编:《法律与人类学:中国读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sup>②</sup> Matthew Erie 现在任教于牛津大学东方研究系,并出版专著: *China and Islam: The Prophet, the Party, and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6。

现象。

**侯 猛:**人类学研究中这种未分化的状态特别明显,在概念上称之为“总体社会事实”。但为什么会有这种情况?

**朱晓阳:**生活世界本来就是分不清的,在农村里,法律问题、政治问题、宗教问题都纠缠在一起。在以前,我们把世界看作一个整体,生活本来就是区分不开的,但是有了工业化时代的分工,当一些学科有了貌似自治或者自治的边界以后,似乎政治学可以拿出来,法学也可以拿出来,经济学也可以拿出来,宗教学也可以拿出来。这些学科各自构成了一个学科系统,进而形成一种社会事实。比如说我们讨论政治学,一般都会讨论制度、政党等这些已经建构出的社会事实。法律也一样,有法院,有检察院,有法官,有律师。而人类学研究大多数时候还是在研究底层的生活世界。

**侯 猛:**对,我自己在读人类学作品时,常常感觉到专业术语与日常生活语言表达的疏离感没有那么强。

**朱晓阳:**没有那么远,我们当然曾经有,比如功能主义人类学、结构主义人类学等这些概念。但是大多数时候,我们描述的就是日常生活世界和日常生活观念。

**侯 猛:**但这似乎让人感到,法律人类学只能研究非国家层面的,可以采取多元主义的视角,反映日常生活的多样性。但很难研究正式的国家法律制度,因为法律有专业术语,而且与日常生活语言并不一致,甚至完全不一致。将这种相对艰涩的法律术语引入到人类学中,似乎比较困难。

**朱晓阳:**为什么不可引入呢?比如你做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的民族志,就要面对他们使用的语言。<sup>①</sup>你不可能不考虑这些语言的存在。之所以说人类学研究的是混乱的一片,是因为我们面对的世界是这样的。当然你也不能说它完全混乱,因为农民也会讲法言法语,但是我们会用另外一套系统来处理这种现象。我们没有一套完备的、自洽的、融贯的法

---

<sup>①</sup> 侯猛:《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律语言,因为生活世界中就是相互交融的。但是你研究最高法院时,它里面存在着法律的系统,你要正面地面对这个现象,而不是穿透它。此外,人类学最后面对的是人,最高法院的法官也是人,肯定不会24小时讲法言法语,他肯定会用自己的语言评价这个系统。这也很重要。

因此,这种混杂现象是要承认的。另外,任何生活世界还是能抽象出一些形式来。把这些形式抽象出来,就是我们研究人类学的目标,“接地气”并不是我们的目的。这个抽象过程我们就把它叫作“民族志”。但我们不会把这种抽象形式看得死死的。比如说,对于一个司法决定,我们会讨论它跟一个政治决定有没有什么区别,它和政治性的事件有没有区别。从这个意义来讲,我们确实会讨论执法的问题,只不过我们讨论得更宽。因此,我们必须研究生活世界中各个系统之间的交织状态,从中抽象出一些我们认为有意义的概念。这些概念和生活世界一样,都是融贯的。我们把它写出来,叫作“民族志”,是不是?

孙超:朱老师,您觉得是不是人类学始终拒绝把社会事实高度抽象?不像经济学那样构建一个逻辑特别严谨的体系。人类学的体系始终是有些模糊的。

朱晓阳:当然也不能这么说,人类学中也有抽象的概念。举个例子,比如说马林诺夫斯基讨论的“库拉圈”,就是一种法律人类学概念。

侯猛:但它是个描述性的概念,而不是分析性概念。

朱晓阳:描述性和分析性两者的差别有时候也很小。“库拉圈”你可以说它也是在描述一个物质的行为过程。这是一类,这个工作经过莫斯后,它就变成了对礼物的讨论,它就变成了一种规范了,现在我们都知“互惠性”的概念。这是最典型的一个人类学的抽象,你也可以说这是处理了一种规范问题。这个东西和法律的差别是不是很大?还有一类,更早一点,就是你们之前已经看到的《非洲政治制度》这本书。<sup>①</sup>非洲政治制度基本上是基于结构功能论的观点,也结合了马克斯·韦伯关于政治社会讨论,处理在固定疆域上的组织、暴力、垄断暴

---

<sup>①</sup> [英]M. 福特斯、E. E. 埃文斯-普里查德主编:《非洲的政治制度》,刘真翻译、刘海涛校对,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

力使用的国家这样的问题。用这样一个框架去看非洲的社会,然后从中抽象出有集中组织的社会和无集中组织的社会。这也是一种抽象。

**侯 猛:**对于人类学的初学者而言,他首先要运用这些抽象概念,或者用吉尔茨的那一套阐释人类学理论,或者用拉德克利夫·布朗的功能主义理论。他肯定只能先学习到一套范式,使用那些专业概念,才能够进入人类学研究。

**朱晓阳:**他需要一些这样的概念,比如最典型的“互惠性”的概念。他需要阅读一堆民族志,找到感觉,然后从这种角度来讨论规范秩序的问题。这个是不是感觉和法学训练比较远?

**侯 猛:**法学就很明显,就是以法律文本为基础。人类学做研究需要先了解这几套传统理论和抽象概念,然后才能进行下一步工作。而对于法科学生特别是部门法学生来说,他首先面对的是法律条文。在法律条文的基础上形成一套专门术语和法律理论,然后运用这些术语和理论去解释具体个案。

**朱晓阳:**我觉得人类学也有一套很死板的规范性话语。这就是为什么学生们会觉得人类学和社会学界界限很大。以我为例,我原来受的教育是社会学,我没读过人类学课程,所以我要去找人类学的教程,去学习人类学的那套话语。所以直到现在我上课,一般学生会觉得好像社会学的色彩更浓一些。回到你刚才的问题,人类学自己的一套规范、一套语言、一套方式、一套概念,你要不具备这些,别人就会认为你不像。所以在某种意义上,我觉得学习人类学从人类学的这套话语开始,与学习法学要从法律文本开始是一样的。

**侯 猛:**是的。在法学这边,如果你的触角延伸到部门法学,人家就会觉得你还没有学会我们这一套行话呢?不能随便进来。法学研究者常常使用“专业槽”这个概念。例如,刑法学有刑法学的专业槽,民法学者不能随便进来,法理学者也不能随便进来。你必须先把专业槽学会了,才有研究的正当性。

**朱晓阳:**这个词很好,社会学人类学里也有专业槽,这个槽有时候也还挺清楚的。所以确实有专业槽。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每一个学科,都

有进入的成本和障碍。

侯 猛：所以你认为进入人类学，包括法律人类学需要什么条件？

朱晓阳：我觉得很简单，虽然千变万化，但说来说去，还是要做一点民族志。不管是最高法院的民族志也好，还是一个村社的民族志也好。民族志本来是一个很模糊的概念。传统的民族志，就是对一个固定的疆界内的社群作一个全景式的文化描述。用参与观察的方法进入田野，在田野待一定时间，然后写成描述报告这就叫民族志。我们今天可以把这个概念放宽，但是民族志就是对一个群体、一个村庄、一个组织的文化描述，这个概念不能放弃。

传统民族志要求你在田野里待一年，那是因为传统生活的时间和空间就是这么确定的。传统社会基本上是农耕生活，你必须经历春夏秋冬，一个周期，你才知道它。

还有一点，传统民族志注重的是参与观察。我觉得研究最高法院也是一样。你直接向法官提问题，别人可能想不起来，也没有啥好问的，你得观察，并且得有一段持续的时间。因为你观察的地方可能会发生一些事件。这些极端的事件会把一个群体、一个社群之中一些深层的东西给连根拔出来。当代民族志要求更多，除了参与观察以外，它还要求不断的再访问(revisit)。

侯 猛：您觉得是现在的民族志强调 revisit，传统民族志不强调 revisit 么？

朱晓阳：传统的田野调查很多都是一锤子买卖，我走了，这辈子就再也不回来了。比如说我来观察了这个蚂蚁，观察完了之后我写了一个蚂蚁民族志，我就走了，然后去观察蝴蝶去了。但是有不少学者觉得，你和当地接触，面对的终归是人，人及其环境是有变化的。所以很多人类学者会和自己的社群有长时间来来回回的交往。这不止是我自己这样，大多数人类学者都这样。所以我觉得人类学有助于拓宽法律的问题，特别是把法律和生活世界，法律和法官的生活联系起来。这些知识可以通过民族志挖掘出来，但法学学科自己是不会提供的。

杨锦程：我有个问题。法学研究这边有一个声音，就是说作为一个

学者,可能并不需要做做一个特别“在地的”经验研究,你可能只需要找到一些材料,再通过一种建构性诠释或者是什么也好,就可以了。所以您觉得作为一个人类学研究,重要的是通过材料去追根溯源,把它建构回来的这种能力,还是说一定要去当地和人进行沟通、接触和交流?

**侯 猛:**怎么感觉像是在说苏力?我注意到苏力就强调说田野无处不在,并不是必须得去一个地方去做调查。实际上你的周围,例如,在法学院就能做经验研究。

**朱晓阳:**费孝通也这么讲。但是这个观点要取决于我此时此刻在写什么书。如果我写一部云南滇池边上的事,光靠上网是没办法完成的。你必须去滇池边上收集材料,你才能写那边的。

**杨锦程:**但也有人通过网络、博客去想象滇池那边所发生的事情。历史研究不就是这样吗?通过历史遗留下的各种各样的文献。

**孙 超:**这样信息的损失会很大。历史研究他没有办法回到当时,没有办法找细节,所以需要依靠想象力补充,但是现在如果你能够到当地,获得更丰富的资源和信息,为什么一定要依赖这种被压缩的渠道呢。我有个感觉,就是我之前在基层政府工作两年,工作之前,看到过一些政府报告,比如“一、加强领导;二、加大宣传;三、监督到位”,我以为这些都是格式化的。但到那去我才发现,当他们写“加强领导”的时候,一定是因为这个项目需要先把各个单位之间人事关系理清,一定要成立一个工作组或者领导小组。这些文件里的每一句话都是有具体的针对性的,当我们看这种已经被抽象成文本的东西之后,就很难再复原这些内容,因而就很难理解它。你会觉得它是千篇一律的,其实对当地来说它是有实际的意义。

**侯 猛:**我注意到苏力的不少个案研究,并没有去第一线做田野。他对不少热点事件都做过专门研究,比如,药家鑫案、肖志军案、黄碟案、许霆案。他或许会认为,研究这些个案,并不需要必须得亲自去做调查。不去广东找许霆,也没有访问许霆的主审法官,根据现有的材料,通过想象力和经验判断,仍然可以写出一篇有解释力和洞察力的论文出来。有时,这比亲自去做调查,花那么多时间写出来的东西还要好。



**朱晓阳：**我觉得这样说有问题。首先，可能连他自己都忘记掉，他是在应用过去累积下的经验对现在的案子进行定位。我们对每一个事件的定位和描述肯定依赖于之前的经验。此外，或许他也太过于自信。因为每个案子从人类学的角度来说是值得去的，这个案子和其他案子相比，肯定有不一样的地方。我们关心的是，这个个案和另一个个案的差异在哪里。要看差异性，你就不只是依赖于过往的知识。很可能药家鑫案和以前类似的案件是不一样的，有着不一样的逻辑。这是人类学需要关心的。不管是法律人类学也好，还是政治人类学也好，我们要关心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你是必须要去做田野的。

**尤陈俊：**我问一个问题：按照传统人类学的理解，比如马林诺夫斯基，做民族志做田野必须有个时间的长度，当年把它定位为三年。我觉得这其实有一种先进入者排斥后进入者的感觉，由于这种很高的标准，“我”自己才是稀缺的，我才能获得很高的学科地位。会不会有这方面的批评？

**朱晓阳：**你说得是很对。所以我刚才想表达，传统规定的田野时间，它是有一个前工业时代的背景，而且还要假设社会基本不变。做一年的田野就能管一辈子。但是现在不可能有这样的社会。现在进入田野，即使远在天边，顶多就是十几个钟头的飞机就到了，你还可以用微信视频和卫星图片等各种各样的手段，过去收集材料的手段被限制在一个特定的时间空间，现在已经被完全突破了。所以现在，第一，我们要扩大“田野”的概念。田野不仅仅是你所在的那个地方，也包括你通过二手材料——通过电话，通过微信，通过卫星照片等这些——去获得的知识。在过去，当地人都是被动的，现在在任何一个地方，你看他们自己都肯定会从博客、微信这样的地方获取信息。考虑到这些，我觉得，田野的时间，田野的地点，田野的方式，这些早就已经变了。所以反过来，“田野”本身这个词都是值得怀疑的。实际上你必须做调查，不管是实际在那里，还是在虚拟的空间中。

**尤陈俊：**我不知道可不可以这样理解，现在交通方便，信息交流便捷，因此我们可以压缩田野的时间和空间。有人说人类学家在村子做

田野的时候,是巴不得那个村子出点事,因为出点事后才会有很多东西显现出来。现在这种情形有变化,就是哪怕你从田野里回来了,给那边打个电话,问问最近发生了什么事情,买张飞机票就直接过去了。是不是您刚才说的这种交通的便捷、信息传递的便捷,会使得做田野和民族志所需要的时间大大节省。

**朱晓阳:**说得准确一点,一方面是单次的时间被压缩了,你没有必要在那里待一年;但另一方面,总的时间延长了,你经常会通过其他渠道来接触当地。由于现代人类学对回访的强调,一个田野你可能会做三年五年甚至更长时间。过去这样做成本是很高的,你每去一次都要耗费大量的时间。但现在成本就低了,一个月去一次或两个月去一次都是可以的。这是一个变化。但是,我觉得它不能取代你最初获得的那个印象,你应该在那个生活世界经历一个基本的时间长度。我们不说一年,起码要取决于它那个地方的生计具有一个怎么样的周期,你对这个周期要有一个观察。这个时间长度能够使你知道他们是怎么进行生活的,这些知识并不是简简单单做个访谈就可以获得。

**侯猛:**我还有一个问题:不同的田野对时间的要求可能不一样。比如你去做滇池小村的田野和去做金融街的田野,在时间要求上是不一样的。

**朱晓阳:**金融街的时间和空间的周期是不一样的。去年我们请来瑞典隆德大学的一个老太太,她就做华尔街的民族志,研究纳斯达克。这个样式和村庄就不一样。还有一点,过去的民族志会假设所有这些问题都发生在一个特定的时空之中。但今天我们已经不会这么认为。今天我们认为如果要讨论村庄,就必须去讨论街道办、讨论县、讨论省。我们今天就把它叫作“多点民族志”。多点民族志不是乱七八糟的东一点西一点,而是一个系统自然而然的延伸。比如我要讨论村庄里的选举,仅仅讨论村里是不行的。因为哪些人可以作为候选人,哪些人不行,这个问题经常与乡和区有密切的关系。

**孙超:**这会不会带来另一个问题,就和您刚才所讲的,现在做田野不会像以前那样在田野里待三年或者一年,这样会不会使得最后拿

出来的民族志作品跟社会学研究中的个案研究之间的差别越来越小。它们的界限在哪里呢？

朱晓阳：我觉得可能是反过来的，社会学里的个案研究，经常也借鉴民族志的办法。民族志已经不再只属于人类学一家。社会学里也做民族志，特别是法国的社会学，非常重视民族志。

## 二、小村的过去与现在

侯 猛：朱老师，现在我们来讨论《小村故事》系列。小村，最早是您下乡插队的地方，但您一直跟踪研究到现在。不仅研究它，同时还参与见证它的变迁。今天把孙超叫过来参与对话，主要也是因为孙超在那边呆了很长一段时间，并且完成了硕士论文。

杨锦程：我先问个问题。虽然三本《小村故事》<sup>①</sup>都聚焦一个地方，但是从不同侧面切入的研究，第一本还是比较传统的人类学的惩罚主题，第二本叫《地志与家园》，第三本写小村的拆迁斗争。如果三本有什么一致的东西，我觉得就是农民和国家之间的关系。您觉得三本《小村故事》之间，传承的地方是什么，然后又有什么不一样的地方。

朱晓阳：我想，除了你说的农民和国家以外，实际上都贯穿了“政治与法律”的命题。只不过第一本，它确实受到社会学命题的影响。因为一般的人类学民族志不会有那么清晰的概念和主题。第二本则拓展得更宽，因为慢慢地我意识到，政治和法律的问题和他们所生活的生活世界——那样一个地理景观环境——都是相关的。到第三本，外表上它是集中的事件，也是小村这几年最大的一个事件：城市化，但是这背后还存在着生活世界里的政治关系和法律关系，不管是农民跟农民，

<sup>①</sup> 目前，朱晓阳教授已出版《小村故事：罪过与惩罚（1931-1997）》（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法律出版社2011年增订版），《小村故事：地志与家园（2003-2009）》（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小村故事”系列第三本《小村故事：洋芋与挖机（2010-2014）》（作者：朱晓阳、孙超）也将要出版，其中收入朱晓阳：《物的城市化与神的战争》，载《法律和社会科学》第10辑，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

还是农民跟国家。也就是说这一本,除了农民与国家的主题之外,还有“城市化”这样的时代主题。

**侯 猛:**但我觉得你在写第二本时就已经谈到政治地势的概念了,这里面已经涉及城市化。那么,第二本和第三本的区别在哪里?

**朱晓阳:**第二本基本上是生活世界的描述和对物质性环境的阐释,没有事件。第三本则完全是从事件来回应第二本甚至第一本里提出来的一些问题。

**孙 超:**我觉得第二本和第三本其实也延续了第一本《小村故事》的思考,就是如何维持村庄内部的秩序。第一本《小村故事》传统的色彩比较多,主要看小村的人们做了什么来维持村庄的秩序。第二本则探讨村庄内部有哪些因素,村民们怎么想?他们怎么看待这种秩序?到第三本,其实是拆迁强行介入,村庄被卷入到一个更大的系统里面。以前村庄里那种比较柔和与稳定的关系,被一种突发其来的事件所穿透,并且把村庄里的各种因素都激活了。

**朱晓阳:**这些变化不是我们的变化,而是村子的变化,第一本里虽然有各种政治运动,但村庄的边界没变,物理的空间没有变。虽然村庄可能一会儿变成了公社,一会儿又承包制化,分田分地,甚至还经过了学大寨,但村庄的边界是稳定的。到第三本,整个村庄的物理空间是要被拆迁连根拔除的。这是一个意想不到的变化。所以对我们来说,这个是完全没有任何预期的。要找三本之间的联系,不是说拍一个《无间道》,三集都拍好了素材,然后慢慢来编,给你先看第一集,后面还有两集,完全没有。当初我写第一集时,也没有想到会有第二集、第三集。

**杨锦程:**从一个读者角度来讲,感觉这三本就是延续的,时间上非常连续。

**朱晓阳:**这是不可避免的,因为是同一个作者在写,回溯村庄历史的时候,才会发现一些新的问题。写了过去80年的村庄,回过头来看,才会把这个村子看得更清晰一些。比如说党派在村庄里的发展。

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本书很多地方像一个笔记,不是说事先谋划好

了写哪些东西,而是事情发生了,我们把它记录下来。因而这本书比一个结构很好的作品内容反倒更丰富一些。

**杨锦程**:第三部看起来就感觉特别过瘾,像一本小说一样。

**朱晓阳**:我觉得这本书应该有相当的影响,它值得。比起作为旁观者写作的前两本,好多村庄的内部情况我们根本不懂。但是在这6年参与村庄事务的过程中,我们是学了很多东西。

**侯猛**:谈到这里,我正好想问一个研究方法论的问题。第一本和你过去插队的经历有关,你实际上是一个旁观者。然后第二本,好象也是参与观察的立场,可能参与程度更深。但到了第三本,您已经变成一个积极参与者。所以在方法论上,我们应该怎么理解这样一个变化?

**朱晓阳**:我觉得有得有失。我为了写前面两本(第二本是在2009年结束,而且不要忘了,我们那期间还拍一部电影),不断地打扰人家,所以一遇上拆迁人家打电话向你求救了,你也没办法,不能不帮人家。于是我就被扯进去了。但一旦进去,就得帮忙帮到底,有这么一个责任和道义。到后来,我们觉得这很有意义,就帮助他们进行地方治理。我们觉得即使不写书,把它那个地方治理好也是一个很好的结果。所以我们就不断地投入更多的人力和资源。后来我们把云南大学法学院、社工专业以及搞建筑设计的都请过来做了一些事情。所以现在那里已经成了云大社工的一个点。这已经脱离我们的控制了。但是我觉得,这种参与在方法论上有得有失。一方面我们获得了很多这个地方的内部肌理和政治关系,这在过去完全不可能。那失去的是什么呢?比如过去我们可以跟村里头的各种人接触。但现在由于村里已经成为了事实上的两党政治,我们没办法和对立的那方交流。还有就是我们接触的面没有以前那么广泛。当你在做一个客观研究的时候,你接触到的都差不多。现在考虑到主题的轻重,在处理材料上肯定会有代价。

**侯猛**:作为学者介入到社会治理,其实费孝通晚年也特别强调这个,比如“志在富民”,<sup>①</sup>当然他自己没有强烈的政治色彩,但他本身就

<sup>①</sup> 费孝通:《志在富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是要把观念转化成类似于生产力或者社会实践这样的东西。您现在做的研究似乎和费孝通晚年的提倡很是相像。

**朱晓阳:**你说的是从观念上。小村人的斗争背后仍然有城市化的背景。这里头确实有对传统社会学,划分城市与乡村、传统与现代的批评。我觉得传统社会学给实践提供了一些害人的观念,好像城市和乡村是不一样的,一定要把这些乡村拆掉,才能实现城市化。这里面实际上存在一个是非判断,为什么要保卫城中村?因为我不认为城中村不是城市,它有些问题可以进行自我调整。这与我们如何理解城市是有关的。

**尤陈俊:**我就这一点提一个问题,法学现在会强调介入,我不知道在您的理解里这种民族志的研究,和法学研究者研究社会问题,有什么区别?

**朱晓阳:**我要先问法学的介入是怎么介入。

**尤陈俊:**法学研究者去研究社会问题,往往都要给出一个对策。而社会学只要把问题描述清楚就可以了。

**侯 猛:**我不认为社会学人类学仅仅是描述。刚才朱老师讲,对于城中村的理解,他其实是给出了一个答案。城中村是可以自我调整的,但是背后有一个问题,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参与实践后,还能回到学术本身。但在法学里面,学术是学术,实践是实践,它们是分开的。比如我们有些法学家,受邀给一个事件、一个判决提供建议。其实他是去给人家做法律咨询,并不是学术研究。

**尤陈俊:**这不是我自己的判断。比如你看美国法社会学家唐纳德·布莱克(Donald Black),特别是他在《社会学视野中的司法》那本书里面,<sup>①</sup>他非常明确地列了一个表谈法学进路的法律社会学和社会学进路的法律社会学有什么区别,他列了大概有七八点不同。法学进路,是一种介入式的,而且基本上是站在旁观者的角度。也许有些人会不同意这个判断,但至少我觉得他可能会代表了很多人对不同进路的

---

① [美]唐纳德·布莱克:《社会学视野中的司法》,郭星华等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

类型化差异的看法。

朱晓阳：我明白，但是我回答不了你，就是这跟法学有什么区别。我只能说在传统的人类学、社会学里都有，人类学里有一个分支，就是给人提供对策，我们把它叫作应用人类学。应用人类学就是做政策研究和咨询，提供一个解决社会问题的方案，比如如何应对贫困诸如此类的。我也干过，我过去做的林权改革研究就是应用人类学。

在做调查的过程中，除了写应用的报告以外，还积累了一些素材，用来做人类学的其他主题研究。这些年，人类学里面还有一个分支，叫做公共人类学(Public Anthropology)。Public Anthropology 体现为利用公共的论坛——比如说报纸——讨论一些公共的问题。或者就像我们这样，在社区里面帮助他们做事。但这并不是 Applied Anthropology。所谓 Applied Anthropology 则是公司或者政府给你一个委托，给你项目资金，然后你去研究。Public Anthropology 没有这样的，它顶多有一些研究基金，它不要求你背负特定的目的。Public Anthropology 今天有时也叫做 Anthropology of Engagement，叫做介入的人类学。这一类是最近十来年形成的，这部分人并不认同 Applied Anthropology。在他们看来，Applied Anthropology 有太明显的功利目的，比如受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或者是扶贫 NGO 等这样一些机构雇佣，做政策的咨询。Public Anthropology 更倾向于认为自己属于正统的人类学。

不过，人类学内部确实有一些人看不上应用人类学，觉得应用人类学完全是政府公司的走狗，无非就是把让人很痛苦的项目变得人性化，等于要宰你的时候按摩按摩。当然，有些应用人类学的动机是良好的，这些项目如果没有人类学家参与会变得更糟。但是应用人类学的最大问题不在于此，而是他们做的实务太多，而学术上的产出太少。

尤陈俊：您在《小村故事》中也谈过很多延伸个案的方法，就是结合案件的前因后果做综合性的考量。对于我这样的法律人来讲，这种方法是很有吸引力的。但是一旦把它引入法学系里面，你会发现，这种方法基本上是无法去用的。因为您刚才也讲了，法律里边很多东西是建构的，比如说我们要建构出“法律事实”，并且把它同“客观事

实”区分开来。而延伸个案方法则更多地是去还原客观事实。而法律恰恰是很多时候需要斩断这种前因后果的联系。所以从您的角度去看,法学应当如何借鉴延伸个案的方法?

**杨锦程:**其实我的判断和尤老师不太一样,我觉得在法律里面一直是在用延伸个案方法的。只是这个方法需要经过一些规则的界定,只能在一些特定的场合,经过一些特定的规则去适用。我在这里举了一个例子。在刑法里面去定罪量刑的时候,有一种类型的证据叫品格证据。这个证据是可以最终影响量刑结果的。品格证据是什么呢?就是看这个人平时的表现怎么样,以前有没有做过什么坏事?这个就是在一定程度上,考虑了这个人的一些“前因”,然后再根据前因去做出一个法律的判断。另外一个例子就是我们在做青少年司法的时候,有一个必须要做的东西,就是要写一份关于青少年罪犯的社会调查报告。这个社会调查报告,就是在很大程度上借鉴了社会学和人类学对一个人的前历史的描写和判断。所以我觉得,在法庭里面是有延伸个案方法的应用的。只是这种应用必须要进行法律的改造包装而已。

**侯猛:**像民法、刑法这样的实体法,可能不会存在锦程所说的那种问题,而是属于刚才陈俊所说的,部门法有专门的法条和理论,研究者只研究就这个案件而言法律会给出什么样的答案,就是案例分析。但是锦程说的是程序法的,品格证据属于程序法范畴。作为一个诉讼法的实务人员,他可能会考虑到品格证据这样的问题,但是作为研究者,他不太会考虑这些。实务界人士对法教义学那一套没有那么迷信,实际上他们觉得社科法学的解释可能还更有说服力一些。所以作为一个法学研究者,可能就是陈俊说的这种情况,但作为一个法律实务者,就会出现锦程说的情况。

**朱晓阳:**《小村故事》之三里其实有这样一个案例,孙超你说说吧。

**孙超:**在拆迁的时候,拆迁办雇了挖掘机去,把村子里边路都轧坏,希望能迫使村民搬走。但是村民们去把这个挖掘机围下来,给烧了。

**杨锦程:**我们都去看过那个挖掘机。

**孙超:**挖掘机被烧后,一些人就被抓走了,还有几个被判刑的,有



一个罪名就叫“故意毁坏财物罪”。当时我还去旁听了审判过程,给我最大的印象就是村民们被判有罪,村民们极其不满意。村民觉得不满的理由在于:我们之所以要烧挖掘机,就是因为这个拆迁决定本身就是非法的,结果你不去追究这个非法行为给我造成的损害,而只说我把挖掘机烧了,这就相当于拿一个放大镜在一幅画里边戳了一个点,说这个点做错了,丝毫不考虑外面的环境怎么样。所以大家觉得这个判决不公平,这个判决出来之后,大家反而把这个挖掘机给供起来,你判我有罪,反而是我一个荣耀。这件事情给我的印象很深。

**尤陈俊:**从法庭技术的角度讲,烧毁挖掘机的行为肯定是一个违法的行为,确实要追究。而对于它的前因后果,法庭会认为至少不是我这次审判管的,你可以另外去立一个案件。人类学里讲延伸个案,但法律却通过技术把个案切成一节一节的。

**孙超:**烧毁挖掘机和违法征地拆迁这两件事情,在法律的意义上不相关,但在村民看来是相关的。因此这种审判会给他们带来一种不公平的感觉。

**杨锦程:**村民们针对拆迁行为本身就违法的考虑,实际上在法律上有一个比较成熟的技术去处理它,这就是刑法里面讲的被害人过错。如果被害人激发犯罪人的犯罪行为,这个犯罪人是可以减刑甚至免刑的。所以不知道这个案件最后的判决是不是没有考虑这一情节。所以从一个法律人的角度来看的话,这个案件并不能够说明法律本身出了问题,只不过这个判决是一个糟糕的判决而已。

**朱晓阳:**我觉得要理解延伸个案方法,就要把它放在人类学的文化比较下,放到法律系统之外的社区性空间下。在这个时空下,人们可能会按照另外的一种方式建构规则,并且根据这种规则来判案。在我们研究的小村这样的生活世界里,如果从延伸个案的角度来看,实际上是整体的不公平。就像农民最后说的那样:很荒谬,好像挖掘机是个主体。这个挖掘机有思想,它来到我们村里头乱走。

**侯猛:**这个形容很好。但在法律上真的有这种对物诉讼。

**尤陈俊:**现代海商法其实最初就是从对物诉讼开始的。

朱晓阳:对。从我的角度讲,延伸个案方法能够给我们提供思考上的启发。但它会有局限,延伸个案只适用于熟人社会,它是无法适用到陌生人社会的。

孙超:刚才您提过,这几年小村的变化,经常会超出你们的预期。那么你在写作过程中,会不会面临这样一个问题:就是这些新发现会不会把您之前提出的一些结论给否定掉?或者在不断的变化过程中,您觉得有什么判断是能够持续下来的,有什么判断其实是否定了自己以前的判断?

朱晓阳:在这三本书写作过程中,最超出我们预想的就是村庄里的干部。我们都知道,党和国家的组织系统很强大。但是在小村里最后留下来当领导的,都是和过去国家正式系统无关的人。反拆迁五个人的领导小组当中,只有马大爷是退休干部。这是我们没想到的情况。当然还有一些比较坚持的地方,就是所谓的地势的说法,村子里要有一定的空间。没有这个东西,是一切都谈不到的。

孙超:关于地势,我记得有一句话就说,由于地势的存在,“混混”和精英就会不断地涌现。一波村里的领导人倒了,就会有另一波人出现。像华中的研究就指出,湖北农业改革之后,村庄是有混混之风的,而不是像以前一样由士绅治村。为什么会这样?

朱晓阳:我觉得在任何一个空间,人都是分三六九等的,有混混,同时就会有所谓的精英。像小村那样的空间,成千上万人生活在那里,如果没有国家的介入,它是需要一些秩序的,不能天天靠吃喝拐骗。我想全国各地都有这种状况,如果你只看到混混,我想肯定应该是研究者的问题,他没有看到还有其他人在支撑着这个村。那些人生活的地方不像小村,小村是因为有拆迁事件,所以这些人冒出来了。但是很多地方这些人可能并不显山露水。

侯猛:但是有人会主张在村庄治理里面,“混混”是最有必要、最有效率的。我们现在好像还没有办法从学术上论证,为什么士绅就比混混更有可能组织一个村庄的秩序。

朱晓阳:我只能说是士绅是会存在的,他们可能在私下里维系着仪

式性的生活,就像村里的请客送礼、田土买卖。他们也进入不了正式的系统。

**侯 猛:**那村庄的秩序是由什么力量维持的呢?

**朱晓阳:**我觉得一个村庄的维系可能不仅仅依赖正式系统,村庄生活也是多样的。我们平时看见的可能只是村委会、村小组还有联防队。但村里面还会有一些其他人。比如老人,老人会组织请客送礼,有时候我们会过于单一地看待“混混”现象,实际上如果按照“混混”的标准来看的话,那么村里叫马建的那位就是个混混。但是我们是从70年代过来的,我们知道他是个很复杂的人。他在正式系统还有亲属关系里具有一定的社会地位。我觉得“混混”很大程度上是一个标签化的用语。一个人是不是“混混”,从人类学的角度来看,也有一个生命周期的问题。一些人在二三十岁少不更事的时候是会比较“混”一些,但他结婚生孩子以后,他就承担起他们在社会里的作用。

**尤陈俊:**那本书里边其实也谈到过生命历程的问题。很多的年轻人二十来岁的时候是一个在当地很凶的混混,到了三四十岁之后,他就会反思他之前干的这些坏事。很多时候村里能人与混混之间的界限是很模糊的。

**朱晓阳:**任何村庄我想可能都有两种人,一些是整个社会的主体,你可以把他们叫做士绅。还有一种人是绿林好汉式的,就是混混。

**侯 猛:**我注意到你的研究,与华中科技大学那边的村治研究有很大不同。华中研究具有公共面向,有中国问题意识,并且意识形态色彩较浓,喜欢给政府提对策,给建议。感觉你们的研究似乎更直面村民需求。是不是如此?

**朱晓阳:**照说这不是一个分歧,我们这几年除了写作以外,也接触过媒体,通过学校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给政府和国家提案。运用一切可能运用的渠道,包括公开的报纸,比方《南方周末》《凤凰周刊》,包括通过我们学校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给政府国家提案。只是我们在做的过程中同时也做点学问。

**尤陈俊:**华中的村治研究涉及国家治理政策的问题。

朱晓阳:某种意义上来说,华中的村治研究属于应用人类学,我们则是 Public Anthropology。我们虽然和政府偶尔有交集,但不会主动地为政府服务。我觉得,学者还是要帮助读者认识世界的。

要告诉我们的读者,这个世界是怎么样的。《小村故事3》虽然可能有偏差,但是它提供了一种偏差的洞见。这很重要。如果不来写,就会被历史湮没过去,那么你能看见的就只有拆迁。但是我们的任务就是要把那些未散失的文本打捞出来。一个好政策可能很快就过时了,但是这样一个案例,我相信再过10年,不再有拆迁这类事件以后,这本书就会体现出它的价值。提供一些实实在在的经验研究是很重要的。

侯 猛:经验研究的重要性,就在于尽最大可能去帮助读者认识世界。

朱晓阳:对。还有一点,这本书也提供了一些理论上的思考。特别是关于国家,关于地势,包括你(孙超)写的拆迁对于老人和家庭的影响,这些内容作为一个社会记录,是非常有价值的。

侯 猛:说到这里,孙超,我注意到《小村故事3》里有你撰写的两部分,这两部分都是你的硕士论文吗?

孙 超:对,主体是两章,一个是村庄的大事记回顾,另外一个就是村庄的代际关系,以及拆迁对家庭和老人的影响。<sup>①</sup>

侯 猛:你自己是怎么注意到村庄内的老人的?

孙 超:和我在小村做调研时住的地方有关,我一开始住就住在一个老人家里,所以接触这方面的资料比较多一些。另外,如果关心拆迁,最后一定会接触到老人,因为村里站出来反对拆迁的还是老人多。当时给我最大的疑惑就是,为什么以老人为主。我就去和朱老师聊,和老人们聊。老人们喜欢跟你聊村庄里面各种琐碎的故事,但是聊多了之后就会慢慢发现一些共同性。所以我就想大概讲述一下,拆迁和老人们之间的关系。我想拆迁对老人们的影响是会一直持续下去的,在我的论文末尾,我其实提出了一点疑惑,就是在拆迁过程中,政府的策

---

<sup>①</sup> 孙超:《村庄拆迁改造中的家庭关系与老人生活——以昆明市郊小村为例》,载《法律和社会科学》(第11卷),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

略就是把村庄不断地原子化,虽然现在拆迁终止了,这种原子化的趋势会给村庄带来深远的影响。我觉得后来像护村队的争端,村庄一些黑势力的兴起,其实是跟村庄内家庭联系的弱化有某些关系的。

杨锦程:我想再问一个问题:《小村故事3》写小村拆迁的历史,只写到2011年。

孙超:2011年年底。大事记到2011年年底,其他章节的内容会涉及2013年。

杨锦程:那小村拆迁的故事,在2013年到2016年之间,有什么新发展吗?

朱晓阳:这几年我们更多的是帮他们做事,研究进行的不是太多。我们帮助他们改善了村庄的治理,投入的力量非常大。我跟村里头那几个人几乎每过两天——在我在国内的情况下——就会有电话联系,这已经持续了六年。我们会谈论一些村里头的情况。所以我现在在这三年更像村小组的一个参谋、一个顾问,帮助他们出一些主意。

杨锦程:我想原昆明市委书记仇和下马以后应该会有些新的变化。

朱晓阳:有。一个变化就是什么呢?仇和落马以后,昆明的拆迁都停掉了,从今年开始,昆明干脆就不再新建保障房,只是消化存量房。但这并不意味着村里就太平了。为什么呢?这个村自2013年以来,就形成了“两党政治”,“拆迁党”占据了村委会,“反拆迁党”<sup>①</sup>占据了村小组。村小组的村民代表也分成两党,12个代表反对拆迁,8个代表是“拆迁党”。当拆迁停掉以后,“拆迁党”在外面的资源就越来越找不到了。这时候他们反过来发现村里的资源还很多,所以我们说过去是到外头找肉吃,外头肉没有了,反过来发现村里的肉还有很多,所以这两年“两党”在村内争夺肉骨头的矛盾更多,更激烈。护村队是一个案例。但是后来我们想好处是,现在大家都回来争夺这个肉骨头,最后增加了整个村的福利,但整个村庄也越来越受到丛林法则的支配。夸张得很!两年半以前是村小组长把原来那帮护村队给赶走了,成立了自

---

<sup>①</sup> 《小村故事3》中称之为“洋芋党”。

己的护村队,经历了一年多。两个月前村委会要把护村队给拿掉,但又拿不掉,最后这个村委会主任居然自己招了一拨联防队,就像两拨军队穿着两样的颜色。后来上面急了,在街道办的主持下在两周前达成了一个共识,就是村联防队由党总支书记做总指挥,然后两边合并。

**侯 猛:**两边各一个?

**朱晓阳:**所以你到了村里觉得奇怪,简直是衣服都不一样。所以搞不好会“擦枪走火”。很多,慢慢来。

**杨锦程:**其实对于征地拆迁,我自己的态度非常矛盾。我之前一直是坚定站在农民这边的,我觉得中国人安土重迁,让村民们住楼房未必会使他们过得更好。但后来我接触到一些案例,有很多地方在拆迁的时候补偿费特别高,所以有一大批通过拆迁发家致富的村民。不知道您怎么看这个?

**朱晓阳:**这个昆明也一样。我觉得村落的价值被低估了,不仅是政府,农民自己也低估了村落的价值,就把它们当做烂砖碎瓦。被低估的根本原因是村落,包括城中村的土地和房屋与其他城市土地和房屋不一样,是所谓小产权。但从人类学的角度来说,它仍然具有文化上的承载。这些年我们基本都是 from 很狭隘的经济视角看待拆迁现象,在这样的情况下,几百万的补偿费对于政府和拆迁户来讲都是很大一笔钱。但是如果你跳出这个障碍,假以时日,你会觉得不是这样的。为什么呢?举一个例子。今天你到北京的城里,二环以内,不说南锣鼓巷,就说东四西四那些地方,随便问一个住在大杂院的给高价愿不愿意搬走?没有人愿意的。这跟十年前不一样,那时候只要出足够高的钱,他都愿意走。这背后你也可以说,他对自己产业的评价也在变。虽然是一个大杂院,厕所也不方便,但是他占了闹市中心,还有其他的非物质承载。这些东西是要慢慢回到另外一个轨道上才能评价的。

**侯 猛:**是的,法律人类学者总能从在地人的感受出发发现问题。这与法律经济学的解释就完全不同。这种对立在中国学术界还没有完全呈现出来,可能的原因是两边的发展都还不是足够强大,因而也没有更为深入的学术对话。这是可以继续做的事情。我们成立社科法学连

线,就是希望能够推动跨学科法律研究实质性的竞争、对话与合作。

另外,将来这篇对话发表时,还会附上朱老师最近写的一篇关于政治人类学的书评。如前所述,政治人类学与法律人类学的界分并没有那么严格,合称政法人类学也没什么不妥。实际上我也是先读到这篇书评,才促使我尽快完成与朱老师的对话的。